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泉州市万家宝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泉州市万家宝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万家宝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0日签订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于2018年12月27日签订《<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>之补充协议》。2017年3月22日，万家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：“股转系统”）进行公开转让，股票简称：万家宝，股票代码：871147。

在东莞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，万家宝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万家宝信息披露负责人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东莞证券在担任万家宝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对万家宝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、谨慎的核查，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现根据万家宝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万家宝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《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书》，万家宝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出具的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万家宝与东莞证券签署的《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书》于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生效。

东莞证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6日